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欧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工业计算机 5000 台、机箱机柜 10000 台和五金件 10000 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欧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欧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工业计算机 5000 台、机箱机柜 10000 台和五金件 10000 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欧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工业计算机 5000 台、机箱机柜 10000 台和五金件 10000 件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118-04-01-193391）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路 3 号之二 1、2、3 层，主要从事工业计算机、机箱机柜和五金件的生产，预计年产工业计算机 5000 台、机箱机柜 10000 台和五金件 10000 件。项目占地面积 1620.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5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51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二）营运期项目丝印、烘干、清洗、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267吨/年、氮氧化物0.0761吨/年、化学需氧量0.0062吨/年、氨氮0.0008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0.2534吨/年，来源于增城市盈昌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氮氧化物0.0761吨/年，在“十四五”减排量中预支；化学需氧量0.0124吨/年、氨氮0.0016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4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